

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大内容提示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5,817.03 万元及诉讼费、保全费等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Synermore”）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其赔偿缔约费用损失 5,817.03 万元，并由公司承担本次诉讼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鉴于本次诉讼中法院未作出最终判决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

被告：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被告向原告赔偿缔约费用损失 5,817.03 万元。
- 2、被告承担本次诉讼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由于公司收购兴盟生物医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已终止，原告认为

公司存在缔约过失责任，应向其赔偿缔约费用损失 5,817.03 万元及由公司承担本次诉讼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

（四）当前进展

公司已收到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由原告出具的起诉状等资料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中法院未作出最终判决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，并已聘请专业诉讼律师，将主动积极应对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前期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司认为 Synermore 存在缔约过失责任，应向公司赔偿 15,000 万元及公司因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。前期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该案件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7 日、2023 年 6 月 5 日开庭审理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宣判。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6 日